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ZCLOUD TECHNOLOGY CONSTRUCTION LIMITED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4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zcloud.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4. 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	7
5.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受委代表之安排	8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8. 責任聲明	9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4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8頁至第4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項下可能獲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新大綱及細則」	指	納入建議修訂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一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採納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建議對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ONG KONG ZCLOUD TECHNOLOGY
CONSTRUCTION LIMITED**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家豪先生

劉志弋先生

王大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經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震港先生

吳勵妍女士

薛蘭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9 樓 1909 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

(4)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資料：(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藉加入已購回股份數目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獨立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976,000,000股股份，且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595,2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最多股份數目合共將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976,000,000股股份，且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297,6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擴大授權

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之擴大授權，在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擴大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黃皓先生及王大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劉志弋先生及薛蘭女士（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的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已向董事會提名黃皓先生（「黃先生」）、劉志弋先生（「劉先生」）、王大明先生（「王先生」）及薛蘭女士（「薛女士」）（統稱「退任董事」），以供其推薦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各項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職責承擔。

此外，薛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由於薛女士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故其仍為獨立人士。董事會亦認為，薛女士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已評估並審閱薛女士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信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函件

薛女士亦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七個或以上董事職務。

董事會認為，重選黃先生、劉先生、王先生及薛女士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核數師一職，惟符合資格獲膺選續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審計費用預期介乎約1,150,000港元至1,250,000港元之間。經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充分考慮及公平磋商後，該估計審計費用為公平合理之估計。該估計考慮多項因素，如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性、審計的預期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所投入之時間及資源。

5.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將(其中包括)：(i)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允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並註銷或轉讓庫存股份；(ii)允許本公司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並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惟在各情況下均須符合上市規則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之要求；(iii)根據上市規則，方便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並接受股東之電子指示；以及(iv)納入各項內務及相應修訂。

假設上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建議修訂及新大綱及細則將於通過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項下的適用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事宜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開曼群島的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請注意，本通函之中文版本載列的建議修訂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受委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4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zcloud.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均必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董事會函件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有關(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擴大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續聘獨立核數師；以及(vi)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皓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976,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2,976,000,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於購回授權維持生效的期間內）最多297,600,000股股份，佔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可於購回股份時視乎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而將有關購回股份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人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登記為其本身名下的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須予暫停）。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購買擬購回股份時應付溢價超出該等股份面值的任何金額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

4.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金或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進行任何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股份於過往12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八月	2.500	1.650
九月	2.830	2.050
十月	4.680	2.660
十一月	5.050	3.500
十二月	6.250	4.22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7.270	5.790
二月	7.150	5.950
三月	6.450	3.160
四月	4.990	3.780
五月	7.390	4.300
六月	7.720	5.540
七月	7.200	4.300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695	5.095

6. 董事承諾

董事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令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權益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黃皓先生 （「黃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2,000,000	962,000,000	32.33%
張美怡女士 （「張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962,000,000	962,000,000	32.33%
Asia General Industries Limited （「Asia General」）	實益擁有人	962,000,000	962,000,000	32.33%
劉志弋先生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6,464,000	157,956,000	5.31%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1,492,000		
賴偉霖先生 （「賴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2,200,000	502,200,000	16.88%
朱少萍女士 （「朱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502,200,000	502,200,000	16.88%
Giant Winchain Limited （「Giant Winchain」）	實益擁有人	502,200,000	502,200,000	16.88%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 Asia General 持有，而 Asia General 由黃先生全資擁有。黃先生亦為 Asia General 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 962,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黃先生（透過 Asia Gener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由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持有，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為 Trillion Perfec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Trillion Perfec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Trillion Perfection 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亦為 Trillion Perfection 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 11,49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權益由 Giant Winchain 持有，而 Giant Winchain 由賴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 502,2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朱女士為賴先生的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賴先生（透過 Giant Winchai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且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 Asia General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維持不變，Asia General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增加至約 35.92%，而有關增加將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 26 及 32 項下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或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 25% 最低百分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黃皓先生（「黃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先生，70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整體策略、業務發展及開設零售連鎖店方面擁有逾二十年高管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預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預發集團」）（現稱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於其擔任執行董事期間，預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不時變更，包括服裝、鞋類、汽車音響設備業務及其他商品之製造、貿易及分銷、提供互聯網及互聯網相關業務、電子產品的貿易及分銷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而言，黃先生被視為透過 Asia General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96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約32.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而彼之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20,000港元之酬金，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黃先生之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作出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黃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就黃先生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黃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之董事酬金約為1,77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類型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黃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劉志弋先生(「劉先生」)，執行董事

劉先生，52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持有中國北京聯合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移動通訊及應用、互聯網系統開發、資訊科技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是兩家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其中一家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另一家為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劉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擔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於157,9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透過(i)其個人於146,464,000股股份中所擁有權益及(ii)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11,492,000股股份中所擁有權益持有已發行股份的約5.3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而彼之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收取每月80,000港元之酬金，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劉先生之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作出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劉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就劉先生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劉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之董事酬金約為16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類型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大明先生(「王先生」)，執行董事

王先生，66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直至彼隨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調任為執行董事為止。彼持有中國北京聯合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取得中國助理經濟師資格，其後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六年取得經濟師及高級經濟師資格。王先生於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擔任中國創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創工信(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多間中國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王先生亦為北京市等多地政府提供經濟分析及於國內多所高校擔任特聘客座教授。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起擔任全球數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前稱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而彼之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收取每月40,000港元之酬金，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王先生之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作出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王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就王先生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王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之董事酬金約為12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類型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薛蘭女士(「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薛女士，60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修畢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課程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薛女士擔任中國外交部檔案館助理館員。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彼擔任中國駐澳洲悉尼總領館之副領事。薛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中國證券業協會擔任國際部主任。彼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0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66)上市之公司)之國際業務部總經理。薛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產品部董事及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擔任華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薛女士於曾擔任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中信建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2、4、5類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以及中信建投(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9類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薛女士於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和知識。薛女士亦為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薛女士已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薛女士之服務任期定為十二個月，並可按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延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薛女士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薛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薛女士之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作出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薛女士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薛女士支付董事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女士將不會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類型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薛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薛女士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附錄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段落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

1. 本 公 司 的 名 稱 為 GAIN PLUS HOLDINGS HONG KONG ZCLOUD TECHNOLOGY CONSTRUCTION LIMITED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

- 4.19 與任何進行或有興趣或即將進行或有興趣從事或進行任何本公司可以或可能從中獲得直接或間接的利益的任何業務或企業的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合夥人關係，或任何分享盈利的安排、利益聯盟、合作關係、合資企業、互惠合作關係、合併或其他形式的關係；並借出款項，擔保該等人士或公司的合約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該等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以及出售、持有、在有或無擔保下再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些股份及證券。

7. 本 公 司 的 法 定 股 本 為 7,800,000 港 元， 由 每 股 為 0.0400125 港 元 之 7806,240,000,000 股股份組成，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因此，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1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組織章程細則中對本細則之旁註、題目或導語之提述，或置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前之目錄不得構成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或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 / 或本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主管規管機構：指股份進行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內的主管規管機構，包括證監會；

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

電子通訊：指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類似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達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設施：指由董事會選定(不論是由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的任何電子設施，使有關人士能夠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大會(包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並同時參與其中；

電子方式：指就會議而言，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

電子會議：指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全員僅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並無主要會議地點；

電子簽署：具有《電子交易法》所界定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混合會議：指召開之股東大會(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可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可同時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8(A)(a)條所界定之定義；

.....

實體會議：指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須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5條所界定之定義；

.....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及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或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授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於庫存中持有或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及

.....

- (c) 於本細則內，及就本細則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 (iv) 凡對一條細則之提述，指本細則中的一條細則；及

- (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或其任何條文)之提述，將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均包括該法規的修訂版或重列版⁹、取代該法規的立法條文，以及根據該法規頒佈的任何規例、命令或其他法定文書；

- (vi) 就會議而言，凡對「地點」或「假座」等字眼之提述，均包括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實體會議場所、電子平台或虛擬會議設施，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而凡對某「地點」舉行的會議之提述，應據此詮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vii) 凡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線上研討會、網路直播、視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話、視訊、網絡或其他會議通話系統；
 - (viii) 「印刷」或「印刷品」一詞包括透過任何電子媒介或其他方式進行的印刷；而對「書面」或「書面文件」之提述均涵蓋印刷、平版印刷及任何其他將文字以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的方式；及
 - (ix) 如股東獲准在股東大會上發言，該發言權包括在會議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透過電子設施發言的權利；而對於會上發言之提述，應據此詮釋。
- (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股東不少於四分之三總投票權大比數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合共賦有有關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股東同意(或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該等權利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21)日的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
-
- 6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7,800,000港元，按每股0.0100125港元分為~~7806,240~~,000,000股。
- 9 董事會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新股份或該等新股份的任何部份，以每股面值或溢價向所有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並盡最大可能按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其他條文，但如無該等任何決定或只要該等任何決定不須伸延，該等股份在其發行前可以如同其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的形式處理。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15 (a) 受公司法、上市規則、任何主管規管機構(包括證監會)的規則及規例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同時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受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上市規則、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進行。

.....

- 15A 受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將任何已購回、贖回或退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毋須董事會另行決議。

- 15B 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措施，以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實施任何購回、贖回、退還或持有庫存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力：

(a) 註銷任何庫存股份；

(b) 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以有關股份面值的折讓價出售或轉讓)，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c) 將任何庫存股份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便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及

(d) 如若不然，可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方式，買賣或處置任何庫存股份。

15C 本公司不得就其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獲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15D 本公司應於登記冊中登記為任何庫存股份的持有人，但不得因持有庫存股份而被視為本公司股東，亦不得就任何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包括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且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且不具法律效力。

15E 就釐定股東任何表決結果而言，不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庫存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行使表決權，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本細則中任何規定須達到特定股份數目或股份比例之條款而言，庫存股份亦不得計入其中。

15F 就庫存股份所宣派或配發的任何紅股，均應視為庫存股份。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且按本細則列明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並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表明有意在尚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62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於該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期間(或香港聯交所授權的任何更長期間)內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每次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實體會議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10%投票權(按一票一股為基準)。有關股東有權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65 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告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告須指明及包含(a)會議舉行時間及日期；(b)倘會議屬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須載明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8A(a)條釐定之會議地點多於一處，則須載明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會議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不時及於每次會議中更換有關電子設施)，或會前本公司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的資料；及(d)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告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告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 68 除非另有指明，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委任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僅出於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68A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除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外或代替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如適用)，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倘股東以上述方式參加(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該股東應被視為出席會議，須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妥為組成及具備有效議程，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確保股東、其委任代表及/或正式授權代表能夠參與會議。
- (b) 有意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的每名人士，應負責維持電子設施令其可參與會議。根據細則第68A(d)條，有關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不會使會上的議程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失效。
- (c) 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倘會議期間大會主席認為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不足以滿足細則第68A(a)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有序進行，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將會議延期或指示將會議延期。
- (d) 倘股東大會主席發現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不足以滿足細則第68A(a)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有序進行，或發現任何會議地點發生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擾亂秩序的行為或其他干擾，大會主席毋須取得大會同意，即可中斷或將會議延期。所有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於延會前均屬有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e)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如適用)認為適當情況下作出有關安排及施加有關規定及/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限制可帶進大會的物品及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及時間。出席會議(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須遵守所有有關安排、規定及/或限制，亦應遵守大會舉行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一切規定及/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本條細則所述任何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 (f) 倘在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但在舉行大會前，或在大會延期後但在延會舉行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董事出於任何原因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或延會通告所載日期、時間、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方式舉行大會或延會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毋須取得任何股東同意，即可更改或推遲大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更換大會所用電子設施及/或將大會形式改為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規定下，董事有權指示大會或延會僅透過電子設施舉行。

- 69 如在指定的股東大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大會主席(或如未能出席，則由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62條所述形式及方法舉行。~~→~~且如在該有關延會上指定舉行時間的會議時間之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構成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70 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出任大會主席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會議主席須退任會議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 70A 倘股東大會主席因參加會議(如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電子設施出現故障而無法繼續主持會議,則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應於會議剩餘時間內或在原大會主席重回會議前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倘並無副主席,或副主席未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由出席會議的任一董事主持會議,如無董事出席或願意主持會議,則由出席會議的股東選舉產生的任何與會股東主持會議。
- 71 股東大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前提是具有法定人數)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至任何時間,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將會議改為任何其他地點,以及將會議形式改為任何其他形式,惟任何情況下須由大會釐定。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至少7個整日前按原定會議相同方式,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或電子設施(如適用)以及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真誠態度准許就純粹與一項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但如身為結算所(或其提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有關受委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有關主席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使會議事務獲適當及有效處理，同時令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的職責者。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委任代表，則每名受委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委任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79A 每名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不論是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上發言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88A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之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委任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委任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的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的必要文件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須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按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
- (b) 在不限制前款規定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是否就所有事宜通用，或僅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倘僅用於後者，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電子通訊施加條件，包括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根據本條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若以電子方式發送，則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除非接收的電子地址為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指定用於有關目的之地址。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用於接收文件或資料，則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本公司的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123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位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予以解僱或撤職，但不影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159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且須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決定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轉讓文書及文件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及就該等股息及相關事項訂立條文，而按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該一個或多個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就合法性或實際性而言為作出有關確定為消耗時間或昂貴(不論就絕對價值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根據本細則藉董事會酌情行使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175 ……
- (c)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之期間，寄予相關股東。
- 180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以下列任一方式送交或遞送至任何股東：(i) 專人方式；親自或(ii) 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登記冊所載該有關股東於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iii) 寄送予該股東及寄存至該地址；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iv) 根據上市規則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v)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該股東可能提供或上市規則另行規定的地址，而毋須進一步獲得該股東任何書面授權；(vi) 根據上市規則於網站上刊發，並通知該股東已然刊發，而毋須進一步獲得該股東任何書面授權；或(vii) 上市規則及 / 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規則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知會或上市規則另行規定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19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公彌償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了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

股東電子指示

- 198 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之委任、撤銷委任、投票指示、股息擇選、付款方式選擇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ONG KONG ZCLOUD TECHNOLOGY CONSTRUCTION LIMITED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黃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志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大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薛蘭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亦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受限於本決議案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委員會所施行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且另須就此遵守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該授權乃根據本決議案(a)段相應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是次本公司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有關數額，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就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之附錄三(「**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建議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有「A」字樣，且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 (c)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就本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各項所需備案；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就本決議案作出(或導致必須作出)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可能所需的任何備案或呈交文件，以及作出(或導致必須作出)任何其他行為及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董事或秘書認為就本決議案屬必需或適宜的任何文件。」

承董事會命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皓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經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9 樓 1909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5.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7.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zcloud.com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家豪先生、劉志弋先生及王大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震港先生、吳勵妍女士及薛蘭女士。